

宝山区第二次经济普查主要数据公报

(第一号)

为了全面掌握本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1]的发展规模及布局，了解本区产业组织、产业结构、产业技术的现状以及各生产要素的构成，建立健全覆盖国民经济各行业的基本单位名录库、基础信息数据库和统计电子地理信息系统，为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根据国务院和上海市政府的统一部署，本区于2008年与全市同步进行了第二次经济普查。这次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08年12月31日，时期资料为2008年度。普查对象是在本区行政区域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2]。普查主要包括单位基本属性、从业人员、财务状况、生产经营情况、生产能力、能源消耗、科技活动情况等。

根据第二次经济普查结果，宝山区第二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宝山区统计局将向社会发布经济普查公报。现将第一号公报发布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2008年末，本区共有从事第二、第三产业的全部单位数24455个，比2004年末第一次经济普查增加6915个，增长39.4%。其中，法人单位21956个，增加7395个，增长50.8%；法人单位分支机构2499个，减少480个，下降16.1%。

(一) 按单位性质划分

在法人单位中，企业法人单位20669个，比2004年末增长53.1%；机关、事业法人单位574个，增长16.0%；社会团体法人单位126个，增长2.8倍；其他法人单位587个，增长9.5%（详见表1）。

表1 按机构类型分组的基本单位数

	单位数(个)	比重(%)
单位总数	24455	100.0
法人单位	21956	89.8
企业法人	20669	84.5

机关、事业单位法人	574	2.3
社会团体法人	126	0.5
其他法人	587	2.4
法人单位分支机构	2499	10.2

(二) 按行业分布划分

2008年末,本区第二产业单位数7113个,比2004年末增加3452个,增长94.3%,占全部单位数的比重由2004年末的20.9%上升至29.1%。其中,从事工业的单位增加3022个,增长1.2倍;建筑业增加430个,增长38.8%。

本区第三产业单位数17342个,比2004年末增加3463个,增长25.0%,占全部单位数的比重由2004年末的79.1%下降至70.9%。其中,从事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增加777个,增长57.8%;批发和零售业的单位增加1573个,增长21.9%;房地产业减少70个,下降8.7%;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增加572个,增长51.6%(详见表2)。

表2 按行业分组的基本单位数

	单位数(个)	比重(%)
总 计	24455	100.0
第二产业	7113	29.1
工业	5575	22.8
建筑业	1538	6.3
第三产业	17342	70.9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121	8.7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242	1.0
批发和零售业	8771	35.9
住宿和餐饮业	614	2.5
金融业	213	0.9
房地产业	733	3.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680	6.9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409	1.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17	0.5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859	3.5
教 育	417	1.7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142	0.6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93	0.8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831	3.4

(三) 按经济类型^[3]划分

2008年末,本区内资单位23887个,比2004年末增长39.9%。其中,国有单位1202个,增长0.7%;集体单位1439个,下降44.2%;股份制单位1661个,下降6.2%;私营单位18954个,增长80.0%;其他内资单位631个,下降36.9%。本区外资单位568个,增长22.4%。其中,港澳台商投资单位181个,增长5.2%;外商投资单位387个,增长32.5%(详见表3)。

表3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基本单位数

	单位数(个)	比重(%)
总计	24455	100.0
内资	23887	97.7
国有	1202	4.9
集体	1439	5.9
股份制	1661	6.8

续表3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基本单位数

	单位数(个)	比重(%)
私营	18954	77.5
其他内资	631	2.6
港澳台商投资	181	0.7
外商投资	387	1.6

(四) 按地区分布划分

2008年末,本区第二、第三产业单位中有39.6%分布在中部地区^[4]; 35.6%的单位分布在南部地区^[5]; 24.8%的单位分布在北部地区^[6](详见表4)。

表4 按地区分组的基本单位数

	单位数(个)	比重(%)
总计	24455	100.0
友谊路街道	3583	14.7
吴淞街道	2142	8.8
张庙街道	1352	5.5
罗店镇	1670	6.8
大场镇	3042	12.4

杨行镇	2210	9.0
月浦镇	2109	8.6
罗泾镇	2276	9.3
顾村镇	1751	7.2
高境镇	985	4.0
庙行镇	925	3.8
淞南镇	2009	8.2
城市工业园区	401	1.6

二、从业人员情况

2008年末,本区第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7]60.0万人,比2004年末增加8.2万人,增长15.8%。其中,第二产业的从业人员33.0万人,增加4.2万人,增长14.5%;第三产业的从业人员26.9万人,增加4.0万人,增长17.4%。在单位从业人员中,女性23.1万人,占38.5%。

(一)按单位性质划分

在从业人员中,企业从业人员55.2万人,占从业人员总数的92.1%,比2004年末增长16.5%;事业单位2.9万人,占4.8%,增长6.0%;机关0.8万人,占1.3%,增长2.9%;社会团体0.04万人,占0.1%,增长9.1%;其他组织机构1.1万人,占1.8%,增长18.4%(详见表5)。

表5 按机构类型分组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人)	比重(%)
总 计	599904	100.0
企 业	552345	92.1
事业单位	28523	4.8
机 关	7849	1.3
社会团体	442	0.1
其他组织机构	10745	1.8

(二)按行业分布划分

在从业人员中,工业23.0万人,占38.3%;建筑业10.0万人,占16.7%;批发和零售业7.0万人,占11.6%;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5.1万人,占8.6%;租赁和商务服务业4.5万人,占7.5%(详见表6)。

表6 按行业分组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人)	比重(%)
总 计	599904	100.0
第二产业	330406	55.1

工 业	229970	38.3
建筑业	100436	16.7
第三产业	269498	44.9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1420	8.6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2560	0.4
批发和零售业	69836	11.6
住宿和餐饮业	11297	1.9
金融业	119	0.02
房地产业	15999	2.7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5026	7.5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9324	1.6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831	0.6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10315	1.7
教 育	24606	4.1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8590	1.4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226	0.4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14349	2.4

（三）按经济类型划分

2008年末，本区内资单位从业人员53.9万人，比2004年末增长16.2%。其中，国有单位9.5万人，下降6.9%；集体单位4.2万人，下降50.2%；股份制单位13.5万人，增长9.1%；私营单位25.7万人，增长89.9%；其他内资单位1.0万人，下降45.3%。本区外资单位从业人员6.1万人，增长12.0%。其中，港澳台商投资单位1.6万人，下降30.3%；外商投资单位4.6万人，增长41.1%（详见表7）。

表7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人)	比重(%)
总 计	599904	100.0
内 资	538527	89.8
国 有	94534	15.8
集 体	41856	7.0
股份制	134613	22.4
私 营	257186	42.9
其他内资	10338	1.7
港澳台商投资	15538	2.6
外商投资	45839	7.6

（四）按学历程度、技术职称和技术等级划分

在从业人员中，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的从业人员为 13.9 万人，占 23.2%，其中，研究生及以上占 1.3%、大学本科占 8.8%、大专占 13.2%；高中及以下学历的从业人员为 46.1 万人，占 76.8%，其中，高中占 25.0%、初中及以下学历占 51.8%。

在从业人员中，具有专业技术职称的从业人员为 8.2 万人，占 13.7%。其中，具有高级、中级、初级技术职称的分别占 1.7%、5.4%和 6.6%。具有技术等级资格证书的从业人员为 6.2 万人，占 10.3%。其中，具有高级技师、技师、高级工、中级工资格证书的分别占 0.3%、1.0%、3.8%和 5.2%（详见表 8）。

表 8 按学历、职称、技术等级分组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人)	比重(%)
从业人员总计	599904	100.0
具有研究生及以上学历者	7539	1.3
续表 8 按学历、职称、技术等级分组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人)	比重(%)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者	52757	8.8
具有大专学历者	79074	13.2
具有高中学历者	149866	25.0
具有初中及以下学历者	310668	51.8
具有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总计	82414	13.7
具有高级技术职称者	10176	1.7
具有中级技术职称者	32500	5.4
具有初级技术职称者	39738	6.6
具有技术等级证书的人员总计	61670	10.3
高级技师	1539	0.3
技 师	6002	1.0
高级工	22674	3.8
中级工	31455	5.2

（五）按地区分布划分

2008 年末，本区从业人员较多的前五个街镇依次是：友谊路街道 9.6 万人，占 16.0%；杨行镇 9.0 万人，占 15.0%；大场镇 6.8 万人，占 11.3%；月浦镇 6.5

万人，占 10.8%；顾村镇 4.8 万人，占 8.0%。五个街镇从业人员占全部从业人员总数的 61.1%（详见表 9）。

表 9 按地区分组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人)	比重(%)
总 计	599904	100.0
友谊路街道	95947	16.0
吴淞街道	35239	5.9
张庙街道	20435	3.4
罗店镇	42887	7.1
大场镇	67575	11.3
杨行镇	89699	15.0
月浦镇	65037	10.8
罗泾镇	40433	6.7
顾村镇	47857	8.0
高境镇	20182	3.4
庙行镇	15635	2.6
淞南镇	40649	6.8
城市工业园区	18329	3.1

三、企业资产总额情况

2008 年末，本区第二、第三产业企业法人单位的资产总额^[8]为 4989.5 亿元，比 2004 年末增加 2064.9 亿元，增长 70.6%。其中，国有企业 718.1 亿元，增长 1.5 倍；集体企业 277.9 亿元，下降 13.9%；股份制企业 2537.9 亿元，增长 69.9%；私营企业 895.9 亿元，增长 97.3%；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112.4 亿元，下降 5.3%；外商投资企业 411.0 亿元，增长 90.0%（详见表 10）。

表 10 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企业资产总额

	资产总额(亿元)	比重(%)
总 计	4989.5	100.0
内资企业	4466.1	89.5
国有企业	718.1	14.4
集体企业	277.9	5.6
股份制企业	2537.9	50.9
私营企业	895.9	18.0
其他内资企业	36.3	0.7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112.4	2.3
外商投资企业	411.0	8.2

四、企业实收资本情况

2008年末,本区第二、第三产业企业法人单位的实收资本^[9]总额为1035.1亿元,比2004年末增加236.3亿元,增长29.6%。在全部企业法人单位的实收资本总额中,国家资本占30.1%;集体资本占6.9%;法人资本占25.8%;个人资本占21.0%;港澳台资本占3.5%;外商资本占12.7%(详见表11)。

表11 企业实收资本

	实收资本(亿元)	比重(%)
总 计	1035.1	100.0
国家资本	311.6	30.1
集体资本	71.2	6.9
法人资本	266.7	25.8
个人资本	217.9	21.0
港澳台资本	35.9	3.5
外商资本	131.8	12.7

五、个体经营户情况

2008年末,本区从事第二、第三产业有证照的个体经营户19241户,从业人员21222人。其中,第二产业353户,占1.8%,从业人员437人;第三产业18888户,占98.2%,从业人员20785人。

本区个体经营户较为集中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14813户,占77.0%;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2567户,占13.3%;住宿和餐饮业1157户,占6.0%。三个行业占个体经营户总数的96.3%(详见表12)。

表12 按行业分组的个体经营户数

	户数(户)	比重(%)
总 计	19241	100.0
工 业	349	1.8
建筑业	4	0.02
交通运输业	119	0.6
批发和零售业	14813	77.0
住宿和餐饮业	1157	6.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5	0.5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2567	13.3

卫生和社会福利业	19	0.1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50	0.3
其他	68	0.4

注释:

[1] 三次产业的划分:

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

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第三产业是指除第一、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具体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本次普查未包括国际组织。

[2] 单位的划分:

法人单位是指具备以下条件的单位：(1)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2)独立拥有和使用(或授权使用)资产，承担负债，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3)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

法人单位包括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和其他法人。

法人单位分支机构是指具备以下条件的单位：(1)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2)相对独立组织生产经营或业务活动；(3)能够掌握收入和支出等业务核算资料(生产核算资料)。

有证照的个体经营户是指除农户外，生产资料归劳动者个人所有，以个体劳动为基础，劳动成果归劳动者个人占有和支配，并按照《民法通则》和《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规定经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的个体工商户。

[3] 经济类型的划分:

国有单位：包括国有、国有联营、国有独资公司；集体单位：包括集体、集体联营、股份合作企业；股份制单位：包括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私营单位：包括私营独资、私营合伙、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私营股份有限公司；其它内资单位：包括国有与集体联营、其他联营、其他。

[4] 中部地区：

包括友谊路街道、吴淞街道、杨行镇和顾村镇。

[5] 南部地区：

包括张庙街道、大场镇、高境镇、庙行镇、淞南镇和城市工业园区。

[6] 北部地区：

包括罗店镇、月浦镇和罗泾镇。

[7] 从业人员：

是指2008年12月31日在第二、三产业单位在岗的从业人员，未包括个体从业人员。单位从业人员是指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劳动报酬或收入的年末实有人员数。包括在各单位工作的外方人员和港澳台方工作人员、兼职人员、再就业的离退休人员、借用的外单位人员和第二职业者。但不包括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的职工。

[8] 资产总额：

是指企业拥有或控制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

[9] 实收资本：

是指投资者按照企业章程，或合同、协议的约定，实际投入企业的资本。企业实收资本按照投资主体划分为国家资本、集体资本、法人资本、个人资本、港澳台资本和外商资本六种。

[10]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